性別事件處理時間軸

時間/天

重啟調查

**1**

**4**

**24**

**84**

**144**

**164**

**194**

完成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小時 | 3日 | 20日 | 60日(可延長2次、30日/次) | 60日 | 20日 | 30日 |
| 生輔組 | 生輔組 | 性平會 | 性平會 | 行為人所屬權責單位 | 輔導室 | 性平會 |
| 通報 | 接獲申請/檢舉調查移送性平會 | 召開性平會討論是否受理此案、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是否受理此案 | 通知受理日期加60日完成調查、確認調查報 告、討論處置與獎懲建議 | 各權責單位完成懲處 | 當事人不服申請提出申復 | 申復審議完成 |

單位

執行內容